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一位股東抵押所持有的內資股

董事會謹此公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協議所涉及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公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抵押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會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謹請參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該公佈指出賣方（本公司若干發起人，包括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鮑曙新先生及陳國才先生）有意向買方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讓合共81,802,637股內資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獲悉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協議。協議仍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方可完成，而商務部已訂立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及
- (2)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完成後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純粹在於說明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應賣方與買方的要求，且考慮到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就上述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

一位股東抵押所持有的內資股

董事會獲得主要股東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恒」）通知，表示北京國恒有意將其持有的34,11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抵押（「股份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作為中國民生銀行給予北京國恒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中國民生銀行向北京國恒提供信貸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抵押。應北京國恒的要求，董事會亦決定在臨時股東大會就股份抵押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一般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第3座1至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趙建先生、薛仕成先生、陳純先生及胡楊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